

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 _____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_____（丙方）攻读全日制_____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录取的专业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
2. 丙方入学报到前，甲方或丙方（由甲、丙双方协商确定）须向乙方缴纳培养费（10000 元人民币/年，收费要求等详见报到须知）。
3. 丙方需要乙方提供住宿的，由乙方负责安排，丙方按乙方规定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及相关费用。
4. 丙方学习期间不转工资、户口、档案和人事关系，只转临时组织（党、团）关系。丙方的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甲方负责。
5. 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助学金及各类奖助学金。
6. 丙方在学期间，按乙方制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7. 丙方在学期间，若需升学、出国时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寄给甲方，由甲方为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8.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因故丧失学籍的，乙方不退还当年度所收取的各项费用。
9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则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10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2025 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

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
（公章）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丙方

定向生： _____

2025 年____月____日